

证券代码：603511

证券简称：爱慕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9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增持股份主体：公司财务负责人何林渠女士。
- 本次增持股份情况：2024年2月7日，何林渠女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5%。

2024年2月8日，爱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财务负责人何林渠女士的通知，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充分认可及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增持主体：公司财务负责人何林渠女士。

（二）本次增持前，何林渠女士通过苏州今盛泽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股 165,478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405%，通过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直接持有限售股 1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368%，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持有公司股份 5,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14%。

二、本次增持基本情况

单位：股、%

姓名	增持前				本次 增持 数量	持股 比例	增持后			
	间接持 股数量	持股 比例	直接持 股数量	持股 比例			间接持 股数量	持股 比例	直接持 股数量	持股 比例
何林渠	165,478	0.0405	155,800	0.0382	2,000	0.0005	165,478	0.0405	157,800	0.0387

注：表格数据尾差系四舍五入造成。

三、其他事项

（一）何林渠女士承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持续关注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变动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8日